

#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粤0303执1925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邓国辉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8月28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\*\*\*\*\*，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。

被执行人：黄玉林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4月27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\*\*\*\*\*，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。

被执行人：张秀梅，女，汉族，1983年12月4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\*\*\*\*\*，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。

申请执行人邓国辉与被执行人黄玉林、张秀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03民终2246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726848.48元及利息，本院于2019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秀梅名下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旭日路1号中信水岸城花园三期第23栋1单元10层02号房（产权证书号：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362831号）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决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、变卖，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秀梅名下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旭日路1号

中信水岸城花园三期第 23 栋 1 单元 10 层 02 号房 ( 产权证书号:  
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62831 号 )。

本裁定送达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华  
审 判 员 刘 春 馥  
审 判 员 武 旭 东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欧阳庆霖